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砚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真审议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。同时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，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总裁李雳先生在会议上作了《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公司董事认真听取了该报告，一致认为该报告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出具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,135.11万元，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239,819.77万元；母公司报表中2022年的净利润为-1,713.57万元，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36,087.63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、绩效考核收入和年终奖组成，其中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绩效考核收入和年终奖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李雳、孟宇亮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2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。待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1 日